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

各听证参加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暂行办法》《海洋听证办法》的听证要求，我局决定就《前海深港合作区滨海休闲带一期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举行听证。

一、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8月18日14时30分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7号土地房产交易大厦1130会议室

二、参加听证会人员

1、听证主持人姓名：王晓涛职务：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书记员姓名：司杰职务：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

2、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审查人员姓名：徐江浩职务：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四级调研员。

3、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人：林玩才、栗士坤、李土兴、林光雄、赵文生、林永彪、洪毕兴、钟姚平、林进洪、蔡淑娴。

三、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要求或者放弃听证；
- （二）经说明理由，依法申请听证主持人回避；
- （三）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参加听证；
- （四）就听证事项进行陈述、申辩和举证；
- （五）对证据进行质证；
- （六）听证结束前进行最后陈述；
- （七）审阅并核对听证笔录；
- （八）查阅案卷。

2、根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承担下列义务：

（一）按照组织听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地点出席听证会。听证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席听证会的，视同放弃听证权利；

（二）依法举证；

（三）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

（四）遵守听证纪律。听证申请人违反听证纪律，情节严重被听证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视同放弃听证权利。

四、注意事项

1.如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提前办理委托代理手续，并提交相关授权委托书；

2.收到本《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后，请按要求填写附件《送达回执》。

五、我局联系方式

我局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8007号土地房产交易大厦707室，邮编：518040

联系人：邹绍刚

联系电话：0755-23911916、23911913

传真：0755-23911922

附件：《送达回执》



附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执

受送达人 姓名或者名称	
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留置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送达
送达地址	
事项	《前海深港合作区滨海休闲带一期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
送达文书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
受送达人	<p>本人同意通过邮箱送达《前海深港合作区滨海休闲带一期陆域形成及软基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事项听证相关文书，已于 年 月 日收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听证通知书》，已知悉文书内容。</p> <p>受送达人（签字或者印章）</p> <p>年 月 日</p>
送达机关	<p>深圳市生态环境局</p> <p>年 月 日</p>